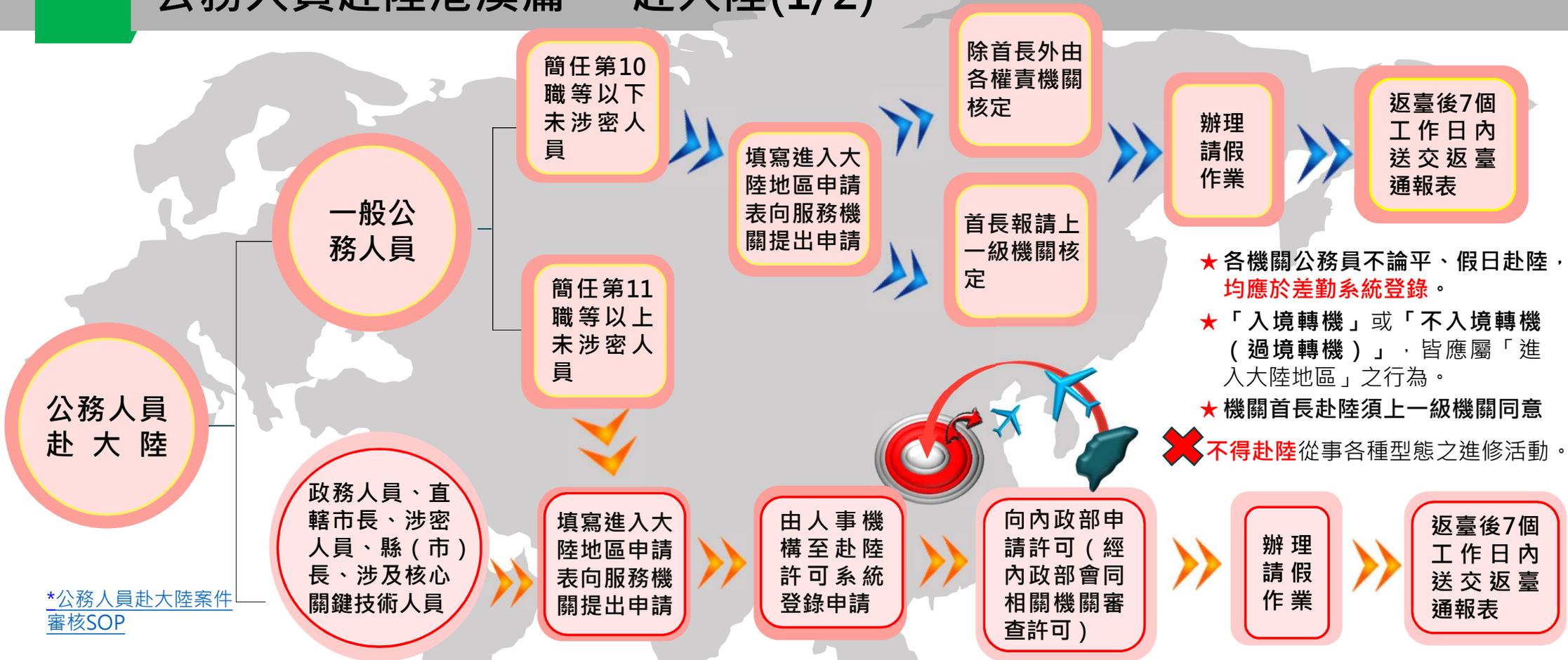


公務人員赴陸港澳篇——赴大陸(1/2)



*公務人員赴大陸案件審核SOP



- ★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等4類退離職未滿3年人員亦應向原退離職機關申請，並經移民署審查許可，前開期間，原機關得視其所涉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。
- ★退離職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人員於前開期間屆滿後，原機關仍得限其在赴陸前及返臺後申報。
- ★申請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送交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後7個工作日內，將返臺通報表上傳至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。
- ★依人事總處114.4.10函轉大陸委員會函以，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、假日赴中國大陸，均應經許可(核准)，並於差勤系統登錄。

公務人員赴陸港澳篇——赴大陸(2/2)

赴陸應行注意事項

赴陸前

當事人填寫「**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**」，由機關審核事由並附註意見

由承辦(人事)單位於規定期限前至網路(**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**)向**內政部(移民署)**申請

- 工作日均不含申請日、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

身分	內政部網站申請期限	核定機關	審核流程
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、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(含上開4類退離職未滿3年之人員)	7個工作日前	審查會(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、陸委會及相關機關組成)	網路申辦→審查會→審查許可
簡任11職等以上人員	2個工作日前	內政部	網路申辦→內政部→許可
簡任10職等以下人員	-	本機關	核准(不須網路向內政部申辦)

返臺後

事由類別	應填送表件	期限	報送單位
不論任何事由(含公假、自行請假)	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	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	本機關(政風單位)
從事兩岸交流活動(含公假、自行請假)	從事兩岸交流活動(參加會議)報告	返臺後1個月內	服務單位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大陸委員會
因公出國	因公出國報告	返臺後3個月內	本機關(秘書室或相關單位)

處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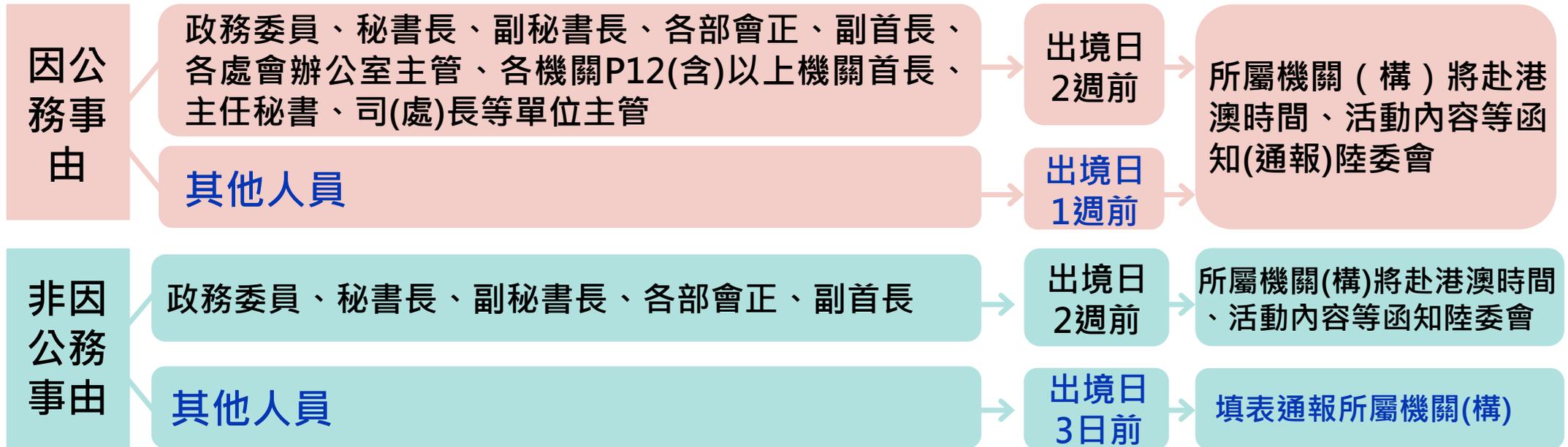
身分	處罰	備註
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、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(含上開4類退離職未滿3年之人員)	未經審查許可赴大陸地區，處2百萬至1千萬元罰鍰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
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	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，處2萬至10萬元罰鍰	
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	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，依本機關獎懲規定檢討懲處	-



公務人員赴陸港澳篇——赴港澳(1/2)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 包含至港澳轉機

● 行前通報規定：



所有人員：

- 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均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。
- 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，並影送所屬機關(構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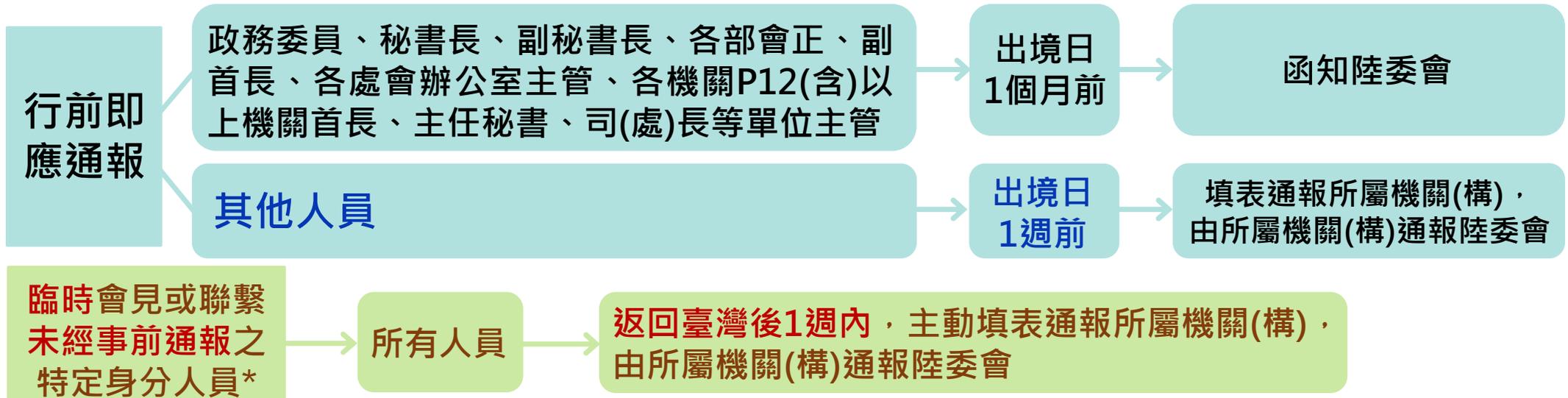
※ 行政院以外、各級地方機關得參照辦理

公務人員赴陸港澳篇——赴港澳(2/2)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

 包含至港澳轉機

● 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*之通報規定：



* 特定身分人員：一、港澳官方人士。二、港澳民意代表。三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。四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。



所有人員：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，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(構)，於返臺後，並請所屬機關(構)函報陸委會。

※ 行政院以外、各級地方機關得參照辦理

交通部簡任11職等的小光114年12月規劃分別去港、澳及大陸觀光，但不知道是否需申報及能從事甚麼事情？



港、澳地區**需要**申報。
大陸地區(含轉機)**不需要**申報。

是否需申報移民署同意？

港、澳地區(含轉機)**須通報所屬機關**。
大陸地區(含轉機)**須向內政部申請許可**。

- 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
- 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- 法令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。
- 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

可從事之活動？

- 參觀訪問。
- 與業務相關活動。
- 參加會議。
- 探親、探病。
- 奔喪。
- 觀光。

1.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3第1項：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，或情報機關首長，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，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。
2. 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依相關規定完成通報並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（構）留存。至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該注意事項辦理。



大明為簡任第10職等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員，計劃於12月25日赴陸，12月30日返臺；1月2日再次赴陸，1月8日返臺。



因時間相近，**只申請1次**赴陸，申請期間自12月25日起至1月8日止。

權責機關已同意赴陸，不須再次報備。

既然已獲同意赴陸，返臺後不用再通報。



赴陸前 如何申請同意？

業經許可赴陸，但回程因○○航空空服員罷工，班機延後，致延後返臺

返臺後 如何通報？



分2次申請（2張申請表）：
第1次：12月25日起至12月30日止
第2次：1月2日起至1月8日止

申請赴陸許可後，其活動方式與日期有所變動，仍應向服務機關**報備**。

返臺後**7個工作日**內填寫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向服務機關**通報**。



1. 進入大陸地區應逐次申請，不得一次申請而多次進出大陸地區。
2. 申請赴陸許可後，如行程有所變動，於返國後應檢附相關文件，送交服務機關備查。
3. 現職人員或尚在列管期間內之退離職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，返臺後應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送交相關機關。

小芊為薦任第7職等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，計劃於過年連假期間經由大陸**轉機**至英國旅遊，是否要提出申請？



入境轉機

目的地為歐洲，非赴大陸旅遊，不用報准。

過境轉機

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，並於差勤系統登錄。



1. 依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函，公務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「入境轉機」或「不入境轉機（過境轉機）」，皆屬「進入大陸地區」之行為。
2. 公務員赴陸申請，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公務員，絕非限制與約束，公務員為自身安全，赴陸前應完備申請手續。
3. 依人事總處114年4月10日函轉大陸委員會函，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、假日赴中國大陸，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差勤系統登錄。